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预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调整，有利于公司物料调配合理性及实现利润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机制公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1 年 12 月 14 日